

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  
见 证 意 见 书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照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《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》，本所指派郭靖宇、杨向红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05年6月29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：本次大会）。本律师基于对本次大会的现场见证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》的要求，就贵公司本次大会的相关问题发表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据本律师查验贵公司《2004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记录》及出席贵公司本次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后认为：出席贵公司本次大会的14名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882.56万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1%。

二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

据本律师查验，本次大会系贵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，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。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大会的书面通知，已于2005年5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上，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审议讨论的事项，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超过了30日，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开

据本律师现场见证，贵公司本次大会于2005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贵公司会议室

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道峰先生主持，贵公司的6名董事、2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人员均出席了大会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

据本律师查验，本次大会共审议12项议案。其中，2005年5月27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中共有11项议案。此后，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西部”）于2005年6月10日向贵公司董事会申请将《关于昆百大与华夏西部联合对昆百大A座老楼进行危房拆除重建的议案》作为新提案提交本次大会审议，贵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本次大会审议，并于2005年6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上作了公告。经本律师查验，华夏西部系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贵公司29.83%的股份，具有提出新提案的合法资格。

五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据本律师现场见证，贵公司本次大会的12项议案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表决投票公开进行，并由大会推举的1名股东代表及1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，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发出的表决票数，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公布，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12项议案中11项议案已获通过，《关于昆百大与华夏西部联合对昆百大A座老楼进行危房拆除重建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大会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本次大会的决议。该次大会的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据此，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

律 师：郭靖宇 杨向红  
2005 年 6 月 29 日